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扩建模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扩建模具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26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增年生产模具80吨,年产模具160吨。

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全厂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时,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成立于2007年6月,建厂初期未履行环保手续,在2016年环保大检查中,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报告,并已于苏州市吴中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备案。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扩建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25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木政审环建[2019]041号)。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2020年11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00003506、QCHJ20200003507、QCHJ20200003508),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扩建模具加工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慢走丝线切割15台、大型CNC 5台、电火花穿孔机2台、精密磨床6台、大水磨6台、铣床1台、放电机3台、光纤激光打标机1台、三次元1台、二次元1台、2.5D高度仪1台、游标卡尺12台、千分表8台、千分尺2台、块规（方塞规）2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新增慢走丝线切割机（560*350*250（mm）型）1台、减少精密磨床1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粉尘经过管道收集，由管道通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个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CNC加工中心，切割机、磨床、穿孔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含油抹布、废磨削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苏州宇胜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平方米，地面设置防腐设施，配备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精磨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320506MA1NJ7QR9B001W。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12月3日-4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扩建模具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它企业混合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扩建模具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规范废气排口标识标牌设置。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

2021年2月2日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扩建模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开会时间:

身 份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组 长	谭冬青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	法人	15250007750
副组长				
专 家	刘永红	苏州市科协学会	主任	13912792290
	顾海江	苏州市科协学会	教授	18962168581
	王如松	苏州市科协学会	主任	18913556600
成 员	吴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亿源模具厂	文员	18915507875
	魏孝龙	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1163615

